

梧州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梧州市司法局 文件

梧法治办〔2018〕10号

关于开展“我与宪法”优秀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司法局、依法治县（市、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各园区、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中直区直驻梧各单位普法依法治理办公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以及梧州市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的有关精神，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和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不断增强广大干部群众宪法意识，使全体人民成为宪法法律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根据全国普法办、自治区和梧州市的相关部署要求，现面向全市开展“我与宪法”优秀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

二、活动时间

即日起至7月24日止。

三、内容形式

突出学习宣传宪法这一主题，深入宣传我国现行宪法的重大意义、基本内容和主要精神，特别是这次宪法修正案的核心要义，具体形式分成三类。

（一）讲述类微视频：讲述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的重要指示和经典论述的感悟体会、学习宪法修正案的理解心得，展现我与宪法的精彩故事。

（二）公益广告类微视频：拍摄宪法宣传公益广告，宣传宪法的重大意义、本质特征、核心要义。

（三）工作展示类微视频：展示各行各业人员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的成果、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严格依法履职情况。

四、作品要求

（一）作品要坚持正确导向，注重宪法精神的解读，把依宪治国的宏大叙事与个人感悟的具象表达结合起来，注重政治性、思想性、法治性、艺术性的统一。

（二）作品内容要紧扣突出宣传我国现行宪法这一主题，始终围绕宪法进行叙述，不能偏离宪法内容。

（三）作品中引用宪法、解释宪法要准确规范，注意运用

法律语言，避免使用模糊或不规范语言。

（四）作品要重点突出宪法某一方面或某一条文，立足个人，以小见大，讲述鲜活的“我与宪法”故事。

（五）工作展示类作品要紧密联系宪法确定的各行各业的职责任务，从实施宪法的角度进行解读和叙述，结构完整，逻辑清晰。

（六）作品必须为原创，如作品中含有非原创性的内容，包括画面、片段、歌曲或音乐，必须于片尾字幕以文字标明其来源。

（七）作品格式为 Mp4 视频文件，单个作品时长不超过 3 分钟，公益广告类作品时长不超过 1 分钟，分辨率最低要求为 1280×720。每个作品需附 150 字以内的简介。

（八）作者在报送作品后即视为许可主办方以公益宣传为目的，自身或授权给第三方无偿使用该作品，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卫星电视、移动电视、网络电视、互联网、手机以及平面媒体等。作者仅保留作品署名权和自行使用权。

五、活动组织

（一）各县（市、区）司法局负责统一征集本地作品，汇总后填写好参赛作品登记表。登记表须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连同登记表电子版一并报送到市依法治市办邮箱。

其他各有关单位将参赛作品及参赛作品登记表（加盖单位公章）扫描后连同登记表电子版一并报送到市依法治市办邮箱。

请将以上材料于 7月24日前 报送至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梧州市司法局、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各地各单位报送的作品进行初评，并将初评后的优秀作品推荐上报自治区法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高 宇 电话：3856402

邮箱：wzsfj-fxk@163.com

附件：“我与宪法”优秀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参赛作品登记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梧州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6月20日印发

附件

“我与宪法”优秀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参赛作品登记表

单位名称（公章）：

序号	作品类型	作品名称	作品简介	作者	单位	联系方式
1						
2						
3						
4						

联络人：

联系电话：

